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彰化縣二林鎮農會聲明本會於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0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彰化縣二林鎮農會

理事長：

莊萬恭



(簽章)

總幹事：

邱士平



(簽章)

稽核人員：

侯漢靖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胡銘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0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客戶審查措施有待改善 如： 1. 對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 警示交易，未調查分析 客戶背景、交易目的。	1. 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 意事項」第9條第1項第8款及 第2項規定辦理執行。	1. 改善中